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第3期12樓1206-12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一.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局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二. (i)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蔡華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孟昭億博士為執行董事；
  - (c) 徐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葉非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王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f) 劉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g) 鄧竟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董事局（「董事局」）委任額外董事；及

(iii)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之酬金。

三.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四.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定義見下文），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依據任何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安排或權利而授予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訂明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參與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或（倘適用）持有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五.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不時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加以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六.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四項及第五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四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以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五項決議案獲授之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等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七.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此規限下，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有關其他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謹此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之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及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華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第3期  
12樓1206-1209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的股份轉讓概不受理。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於背頁或分開填妥的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名股東持有多於一股本公司股份）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接納。
6. 上述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華波先生、孟昭億博士、徐可先生、葉非先生、柳驊博士及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冒康夫先生、高濱博士、劉艷女士及鄧竟成先生。